

台灣民間慈善服務與法令簡表

時間

一六九四年
一七五九年
一七九六年
一八一九年
一八四五年
一八六五年
一八九九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四五年

事件

《台灣府志》記載台灣第一個義塚——鬼仔山義塚。
在今日屏東東港設置阿里港義渡。
嘉義士紳集資成立棄嬰收容所。
澎湖士紳商人集資成立「失水難民寓所」。
台灣嘉義鳳山發生風災，災後瘟疫橫生，死亡萬人。民間捐款七千兩。
英國宣教士雅各在今日台南成立醫館（新樓醫院前身）義診。
頒布《台灣貧民救助規則》、《台灣罹病救災基金規則》，為台灣救護事業運作依據。
日本總督府下令振興社會事業，全島貧民調查。隔年編列社會事業預算。
台灣社會事業協會成立，經費五分之四來自民間捐款。
台灣發生大地震，新竹州、台中州上千人罹難，民間大動員救災。
《社會救助法》頒布。

一九五八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〇年代
一九七〇年代
一九八〇年代
一九九九年
二〇〇一年

八七水災，民間齊救災。
挪威籍醫師畢嘉士在屏東設立小兒麻痺兒童療養院，免費醫治病患並施打免費疫苗。
宗教醫院陸續有志工加入服務。
政府機關增加志工服務。
《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和《殘障福利法》等相關法案頒布。
九二一大地震讓民間積極動員，被稱為「志工元年」。
《志願服務法》公布，聯合國宣布為國際志工年。

整理／張翠芬